

今年全国早稻产量 680.2 亿斤——

早稻单产稳定在较高水平

本报记者 薛志伟

视点

国家统计局8月22日发布早稻产量数据,较去年略有减产,单产仍保持在每亩390公斤以上。整体来看,播种面积略减,单产水平略降,但今年仍是丰收年景。在此背景下,各地力扩粮食仓容,合力保障夏粮收储顺利进行——

国家统计局8月22日发布的早稻生产数据显示,2014年全国早稻产量为680.2亿斤,比2013年减产2.5亿斤,人均减产不到2两,单产保持在每亩390公斤以上,仍是丰收年景。由于早稻在全年粮食总产量中占比不到6%,略微减产对粮食总产量影响非常有限。

国家统计局农村司高级统计师黄加才指出,播种面积略减和单产水平略降是今年早稻减产的主要原因。其中,因播种面积略减,全国早稻产量减少1.1亿斤;因单产下降,全国早稻产量减少1.4亿斤。

黄加才说,近几年来,全国早稻播种面积一直稳定在8700万亩左右,湖北、湖南两省通过政策推动,压单扩双使早稻播种面积增加较多,基本抵消了其他早稻产区播种面积下降的影响,使全国早稻面积保持基本稳定。

2014年,全国早稻单产为每亩391.3公斤,虽比2013年下降0.8公斤,但仍为历史第二高年份。主产区中,安徽、广东单产分别每亩提高9.2公斤和6.8公斤;湖南、江西两省部分产区受较长时间低温寡照、局地暴雨、洪涝等气象灾害影响,单产分别每亩下降4.4公斤和2.8公斤;浙江、广西受台风影响较重,单产分别每亩下降5.7公斤和4.2公斤。江西、湖南和广西等主产区单产虽然有所下降,但稳定在较高的水平,下降幅度仅在1%左右,仍是高产年份。

黄加才还表示,集中育秧等技术措施为今年早稻稳产发挥了作用。为鼓励早稻生产,减轻“倒春寒”对早稻生产的影响,今年中央财政下达4亿元专项资金扶持早稻集中育秧,全国采取集中育秧播种的早稻面积达到2500万亩,机械插秧面积达到2000万亩,这些措施不仅有利于早稻增产,而且有效抵御了部分地区不利天气的影响。



延伸阅读

仓容紧张影响夏粮收购——

多举促收储 全力扩仓容

本报记者 刘慧

夏粮的持续丰收考验着粮食主产区的夏粮收购工作。因主产区仓容紧张无法满足夏粮收储需求,一定程度上影响粮食收购进度。如何解决粮食仓容不足问题,坚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,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。

力保夏粮顺利收购

今年新粮上市初期,粮食市场价格总体低于托市价格,为保护农民利益,各地纷纷启动了小麦、油菜、早籼稻托市收购政策,确保夏粮和早籼稻收购工作进展顺利。

根据国家粮食局最新统计,截至8月15日,主产区各类企业累计收购小麦1330亿斤,同比增加403亿斤;累计收购油菜籽62亿斤,同比减少54亿斤;累计收购早籼稻70亿斤,同比减少52亿斤。

充足的资金为夏粮收购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一部总经理朱远洋说,早在夏粮收购启动前,农发行就确定了贷款企业,并提前准备信贷资金1650亿元用于支持夏收,做到夏粮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国家粮食局调控司司长周冠华在8月22日国家粮食局等6部门联合举办的粮食收储和仓储设施建设工作联合新闻媒体通

气会上表示,目前我国粮食库存充裕,供应充足。但是粮食购销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,主要表现为部分品种销售困难,粮食库存保持较高水平,部分主产区粮食收购压力较大。

腾仓减库成效显著

为了缓解仓容不足难题,有关部门加大腾仓减库力度和政策性粮食投放数量,组织好政策性粮食跨省移库工作,促进玉米深加工企业发展,增加地方储备规模。

据记者了解,今年5月份以来,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安排销售国家政策性大豆、玉米、稻谷和进口玉米,每周投放数量200亿斤左右,促销节奏明显加快。据统计,从5月7日至8月20日,已累计销售成交618亿斤。

为进一步缓解部分主产区粮食收储压力,保证市场供应,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达3批政策性粮食跨省移库计划共200亿斤,分别从黑龙江、吉林、内蒙古、江西、湖南等地调出粮食,要求年底前全部完成。截至8月19日,移库粮食已调出51亿斤。

同时,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中储粮总公司以省内品种置换方式向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西、湖南等仓容紧张省份轮出部分政策

性稻谷,在部分小麦主产区轮入等量政策性小麦,以尽快腾出收购仓容,缓解新粮收储压力。预计到9月底前能够腾出仓容100亿斤。

另外,鼓励东北地区发展玉米深加工,促进仓容紧张地区消化粮食库存;计划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500亿斤。

加紧建设仓储设施

为解决仓容不足问题,各地正在加快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工作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大,要创新投融资方式,通过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参与联合建仓和粮食收储。

国家粮食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司长翟江临介绍说,目前粮食系统正在研究部署今年新建1000亿斤仓容,新建仓容拟全面推广“四合一”及升级技术,积极采用绿色储粮、智能控制、信息化和节能减排等新技术,建设一批高标准的现代化粮库,提高我国粮食安全储备能力和水平。另外,为进一步缓解东北地区粮食仓容不足问题,计划在东北地区建设储粮罩棚仓容200亿斤,中粮、中纺粮食集团也将在东北地区建设储粮罩棚150亿斤。争取今年秋粮上市前建成并可投入使用。

热点 点击

PE 监管暂行办法发布

私募基金有望大发展

本报记者 温济聪

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8月22日表示,近日证监会发布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在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看来,《办法》的正式出台意味着新一轮私募基金改革开启,私募基金将迎来“大发展”时代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全口径登记备案制度、合格投资者制度、私募基金的募资规则等制度安排。此外,《办法》主要体现了功能监管原则、适度监管原则以及负面清单式的监管探索等3大特点。

李大霄表示,负面清单式的监管探索彰显出简政放权的色彩,有的放矢的松绑使私募基金未来的发展之路充满创造性。在张晓军看来,为维护并激发私募基金行业活力,《办法》秉承“法无禁止即可为”的理念,在总体要求方面、私募基金募集和投资运作方面以及信息披露方面,均规定了若干禁止从事的行为,便于市场机构了解运作底线,也便于其根据自身特点和投资者的具体情况,规定更高的运作标准。

自7月11日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来,证监会共收到58份书面反馈意见。总体来看,社会各界对《办法》普遍认可,认为《办法》符合监管转型要求和市场化原则,体现了功能监管和适度监管的理念。同时,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。根据市场意见,《办法》主要作了8项修改。

现场

铂金投资受关注



8月21日,北京菜百商场,工作人员为消费者介绍铂金新品。当日,国际铂金协会在京推出铂金经典系列新品,受到投资者的关注。

本报记者 赵晶摄

环保罚单频频开出,部分企业“屡罚屡犯”——

企业环境违法还需“穷追猛打”

本报记者 沈慧

新闻深一度

- 环保部门坚持打击污染企业力度不减,在环境监管手段上寻求创新
- 守法成本高、违法成本低是企业“屡罚屡犯”的重要原因
- 加大处罚力度,让环境违法企业“处处受限”

近段时间,环保罚单频频出现,罚款金额也是不断攀高。在北京市环保和城管部门联合开展的8月大气专项执法行动中,环保部门检查各类污染源单位1427家,拟立案处罚环境违法单位106家,拟处罚金额约274万元,起士林西餐厅等知名企业被“点名”;而在7月份,北京巴布科克·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因再次露天进行大面积刷漆作业,领到了北京市环保局开出的首张金额60万元的“二次违法加倍处罚”罚单,这也是北京大气类违法行为处罚金额最高的一张罚单。

“高压”之下企业为何“屡罚屡犯”?如何才能让其坚守环保红线?

环保部门重拳出击

无人机成环境督察新“利器”

屡罚不改的并非巴威公司一家。此前,环保部对脱硫设施存在突出问题的19家企业,开出了总额4.1亿元的史上最大环保罚单。五大电力集团、华润、神华等央企的子公司均上榜,部分企业更是多次登上环保部“黑名单”。

上述被曝光的环境违法企业只是冰山一角。自去年11月以来,环保部采取不定时间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直奔现场督察的做法,持续组织每月一次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,共发现环境违法企业3395家。

而这仅是例行环保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之一。环保部环境监察局相关负责人接受《经济日报》记者专访时介绍,近年来环保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建部等部委联合开展环保专项行动,每年突出两三个主题。2013年环保专项行动除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外,还严查利用渗井等排放废水污染地下水违法行为、专项整治医药制造企业、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“回头看”,全年共检查企业71万多家次,查处环境违法问题6499件,挂牌督办1523件。

同时,在环境监管手段上也寻求创新,比如无人机正成为环境督察的新“利器”。无人机设计人员表示,“有些企业在节假日或者夜间偷偷排污,无人机可以实现全天候、全方位检查。”在前期检查中,环保部已通过无人机的影像获取大量烟尘超标排放、脱硫设施及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,还发现部分隐藏在山区的土小作坊。

守法成本高于违法成本

停运一套脱硫设施每小时省3万元

即便如此,部分受罚企业仍“屡教不改”,原因何在?

“一方面是因为企业污染取证难度较大;另一方面是因为守法成本高、违法成本低,所以不把罚款当回事。”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冯银厂直陈。

在冯银厂看来,包括央企在内的不少企业拿着电价补贴,却在脱硫政策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,主要原因是除污设备的购置、运行与维护所需要的资金、人力和时间成本远高于被罚款的代价。

环保部环境监察局的相关负责人亦有同感。“目前,我国环境保护领域,‘守法成本高、违法成本低’问题仍然比较突出。”他说,企业治理污染需要大量资金,设备投入大,设施运行成本也非常高,尤其是钢铁、水泥、发电等传统行业,竞争激烈、利润率低,如果不运行或少运行污染防治设施,产品成本就可以大幅度降低。所以,有的排污企业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但不正常运行,偷排偷放,执法部门发现一次只能处罚

处罚力度有待加大

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

要避免一些企业“屡罚屡犯”,冯银厂认为,必须通过多种途径教育企业树立环境优先的绿色经营理念。这离不开加大环保处罚力度,对偷排企业形成足够的震慑力。

环保部环境监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为此需要加大处罚的执行力度,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,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同时,推进环境处罚信息公开,对一些恶意违法行为,通报中国人民银行、银监会、证监会等部门,一方面保障公众知情权,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;另一方面放大环境行政处罚效果,让环境违法企业因“不良信用记录”而“处处受限”。

这位负责人介绍,除了罚款、追缴排污费等措施,目前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还规定,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,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关闭等。新环保法还规定了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等措施,对一些环境违法行为责任人可以实施行政拘留,并赋予环保部门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